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与标致雪铁龙汽车公司等经营者收购汽车电池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Stellantis N.V.（“Stellantis”，通过标致雪铁龙汽车公司和欧宝汽车公司）、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梅赛德斯-奔驰”）和帅福得电动车公司（“帅福得”）签署协议，Stellantis和梅赛德斯-奔驰进行注资，将帅福得在汽车电池公司（“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稀释至25%以下。目标公司从事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业务。交易前，梅赛德斯-奔驰、Stellantis（通过标致雪铁龙和欧宝汽车，二者各持有1/6的股权）和帅福得各持有目标公司1/3的股权，目标公司由梅赛德斯-奔驰、Stellantis（通过标致雪铁龙和欧宝汽车）和帅福得共同控制。交易后，帅福得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降至25%以下，梅赛德斯-奔驰和Stellantis（通过标致雪铁龙和欧宝汽车）共同控制目标公司。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 梅赛德斯-奔驰 | 梅赛德斯-奔驰于2017年11月17日成立于德国，主要业务为乘用车、货车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服务。  梅赛德斯-奔驰的最终控制人为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主要业务为在全球范围内提供乘用车和货车及相关服务。 |
| 1. 标致雪铁龙汽车公司 | 标致雪铁龙汽车公司于1999年2月11日成立于法国，主要业务为汽车制造，提供乘用车、面包车、轻型商用车、运动系列、电动车型、跨界车和商用车，以及零配件、附件和移动解决方案。  标致雪铁龙的最终控制人为Stellantis，主要业务为提供豪华、高级和主流乘用车、皮卡、SUV和轻型商用车，以及专门的移动、金融和零部件及服务。 |
| 1. 欧宝汽车公司 | 欧宝汽车公司于1862年1月21日成立于德国主要业务为欧宝品牌的乘用车、轻型商用车和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欧宝汽车的最终控制人为Stellantis。Stellantis的主营业务如上所述。 |
| 1. 汽车电池公司 | 汽车电池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成立于法国，主要业务为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的开发、制造和供应。  汽车电池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梅赛德斯-奔驰集团、Stellantis和道达尔能源股份公司（“道达尔能源”）。梅赛德斯-奔驰集团和Stellantis的主营业务如上所述。道达尔能源的主要业务为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业务，包括上游市场（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和下游市场（炼油、石油化工、特种化学品、原油和石油产品的贸易和运输以及营销），以及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和碳中和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不适用 | |